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6月19日，拟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31,275,314股（即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4%），出售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中竞价出售2023年期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波动等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本次回购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

2、本次拟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四日